

# 黄河交通学院文件

黄交院教学〔2024〕19号

---

##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学校各部门：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做好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原则上安排在12月底进行，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结果作为教师各类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奖励对象。凡我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科教学的教师。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均可评选：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教风优良，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事迹突出。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两年内无教学责任事故。（助教及相当职称职称年度课程教学工作量应达到256个课时；讲师及相当职称职称年度课程教学工作量应达到320个

课时；副教授及相当职称职称年度课程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288 个课时；教授及相当职称职称年度课程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256 个课时。）

（四）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优秀，在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年度教学工作考评中成绩优秀，学生网上评教成绩排序前 10%。

（五）潜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三（两年满足三项）：

1. 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 1 项；
2. 主持获得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4. 参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以正式文件为准，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限前 3 名）；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技能比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7.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8.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比赛奖励。

以上成绩均应以黄河交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每个二级学院推荐 1-2 名教师参评，学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获奖者。

（一）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教学质量奖推荐小组（推荐小组应有教师代表），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奖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

## （二）材料审核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共同对学院推荐报送参评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者进入下一环节。

## （三）专家评审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出获奖教师名单。

## （四）确定获奖名单

教务处将推荐获奖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确定最终获奖教师名单。

**第六条**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的教师，获得“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2000元。

**第七条** 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评本奖项。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黄交院教学〔2020〕30号）自行废止。

---

校内发送：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学校各部门

---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印发

---